

國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承辦人：林益台
電話：02-23116117#63562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國資人力字第1100153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統計表，紙本，1，頁。二、財團法人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一覽表，紙本，33，頁。（00G01-1100153191-1.pdf、00G01-1100153191-2.pdf）

主旨：有關貴管財團法人(政府轉投資事業)雇用軍職支領一次退伍金具優惠存款資格者之人數及其每月薪資扣減優存利息情形調查事宜，請查照。

說明：茲為瞭解年金改革後旨揭相關事項，請依附件統計表完成調查，並於110年7月20日前函復。

正本：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央銀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公司、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



部 長 邱 國 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